

# 打着“户外竞技”的旗号 直播间何以变成鸟类“狩猎场”?

□新华社记者 于也童 武江民



网络直播是深受许多网友喜爱的娱乐方式,然而近年来,一些主播为了谋取流量和利益,打着“户外竞技”的旗号,公然直播猎鸟、传授“猎杀技巧”等内容,传递不良导向。

网络直播间何以变成鸟类“狩猎场”?记者进行了调查。



图为本案中李某在直播间售卖的猎鸟产品。受访者供图

## 市场监管总局 拟对城镇供水供电供气 公用企业计量行为 出台新规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记者 赵文君)记者6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城镇供水供气公用企业计量行为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9月3日。

据介绍,指南是对计量法及水电气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计量技术规范中公用企业计量行为合规要求的系统整合,分为总则、计量行为合规要求、附则三部分,共七章24条。

指南涵盖了城镇范围内从事供水供电供气服务的公用企业,将“计量器具”限定为用于贸易结算的城镇居民水电气用量测量的民用水电气表,要求公用企业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强化计量器具全流程管理,确保计量器具从采购到报废全流程可追溯,强调计量数据归集与监测,鼓励与相关部门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考虑到对乡村供水供电供气的公用企业在计量管理方面与城镇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指南提出对乡村供水供电供气的公用企业的计量活动可参照指南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完善指南内容,尽快出台实施,为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计量行为提供清晰指引,助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水电气表计量问题,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广西防城港 “会车遇奔驰女司机 亮证逼迫让道”事件 女司机侯某某 被行政拘留

新华社南宁8月6日电(记者 黄耀滕)记者8月6日从广西公安部门获悉,广西防城港市公安局防城分局8月5日出具了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会车遇奔驰女司机亮证逼迫让道”事件女司机侯某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近日,网传“农村公路惊现证件侠”“会车遇奔驰女司机亮证逼迫让道”等多条视频引发广泛关注。8月3日,广西防城港市委市政府调查组发布调查结果称,经调查,奔驰女司机侯某某非公职人员,视频中侯某某所亮证件系其丈夫黎某所持有。

## 加强平台监管 提升护鸟意识

办案民警介绍,李某曾被网络平台多次封号,但时间一般只有1到3天。有志愿者告诉记者,一些主播被封号后又活跃起来,或另开新号继续活动,违规成本较低。

此外,一些平台还在变相销售违禁猎捕工具。记者用“捕鸟网”等关键词在多个电商平台搜索,均没有找到与之相关的商品;但换成“防鸟”“驱鸟”等关键词,就可搜索到许多产品。

记者点开一个自称是售卖“诱捕家鸡、家鸽”工具的账号,其商品栏有各类攻速、强度不同的弹弓及镭射激光弓箭等器材,1套工具价格在100元左右。添加商家联系方式后,对方表示其工具“捕鸟特别好使,一打一个准”。

对此,何锋建议,网络平台应实时更新关键词库,引入AI语义分析技术,对商品描述等内容进行智能识别;封禁多次违规的账号,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为了遏制危害国家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活动多发势头,公安部近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明确要求将互联网交易平台作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对危害国家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犯罪活动重拳出击,露头就打。

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

“有些群众的护鸟意识不强,认为出于兴趣爱好打几只鸟没什么。网络主播若为了流量和利益,直播‘猎鸟’并介绍工具、方法等行为,就可能涉嫌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办案民警表示。

“直播猎鸟以猎杀动物为噱头吸引流量,传播不良价值观,可能吸引一些网民特别是青少年跟风模仿。”鸟类保护专家周海翔建议,一方面加强执法打击、完善平台监管,一方面在社区共治等方面协同发力,提升全社会的爱鸟护鸟意识。

新华社沈阳8月6日电

## A 直播间里的“狩猎教学”

今年4月,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破获一起以网络直播“教学”猎鸟,引流售卖热成像夜视仪、弹弓等狩猎工具牟利的案件。

“关注直播间,你就看咱这个机器多好使”“老铁们,看准这个‘89’(暗指斑鸠),咱们来个激光点锁喉,一击毙命。”在警方取证视频中,李某通过热成像夜视仪将鸟类转化为一个个红色光点,精确锁定后直击猎物要害。

警方查明,去年以来,李某经常在沈阳野外使用热成像夜视仪观察野生鸟类位置,直播用弹弓发射钢珠猎杀鸟类,其猎物中不乏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的“三有”野生鸟类。

李某供述,他直播猎杀野生鸟类的主要目的是吸引流量和粉丝,从而带动相关狩猎工具的销售牟利。除了非法狩猎,李某还涉嫌通过信息网络

传播违法行为,为射杀鸟类提供“技术指导”。

“李某虽然直播时间不长,粉丝不算多,但已非法获利1万多元,直播间流量累计300万人次,社会影响恶劣。”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英达派出所民警王志宏说。

李某一案并非个例。今年4月,贵州清镇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审理的一起案件中,网络主播通过直播方式非法售卖狩猎工具,并利用暗语规避平台监管,线上教学、线下发货牟利。法院判决两名被告人构成非法狩猎罪,因二人有认罪认罚、主动退缴违法所得情节,均宣告缓刑。

“这类以第一人称视角展示猎鸟过程的直播,具有很强的示范效应。因为平台算法,此类内容被精准推送给具有潜在兴趣的用户,为可能的违法犯罪行为埋下隐患。”王志宏说。

## B 用“暗语”“擦边球”逃避监管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这类以直播为“幌子”的新型盗猎活动表现出三大特点:

——用暗语规避平台监管。“这些主播一般天黑后才行动,直播也不透露自己的位置。”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森林警察大队民警何锋说,为了逃避平台监管,嫌疑人禁止粉丝在直播间直接称呼鸟名,而是用暗语代替,比如管野鸡叫“牛”,管斑鸠叫“89”。

——“偷猎教学”从线上到线下。“李某的很多粉丝都是猎鸟爱好者,不少人满足于‘线上教学’,还会找他‘线下取经’。”何锋说。

记者在短视频平台以“户外拍摄”“鸟类”等为关键词搜索发现,不少主播在直播演示“打鸟”“打野猪”“打野兔”,直播间内大量粉丝留言“打个猛的”“要看爆头”等。

——打“擦边球”卖狩猎工具。“弹弓、粘网等猎鸟工具在网上都有售卖,明面上只说用于特殊行业和日常监测。”何锋表示,这些商家的很多受众是捕鸟爱好者,购买产品后可添加商家联系方式,获得捕鸟“教学”。

记者通过网络平台添加了一位“户外用品”商家,对方给记者发来多个使用自己组装的钢珠枪,隔着百米猎杀鸟类和小动物的视频。当记者询问此行为是否合法时,对方表示“只是兴趣爱好,没什么大事。”

更有甚者,还有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平台贩卖被猎杀的鸟。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此前审理的一起案件中,盗猎者在野外捕捉和收购1263只画眉鸟,并通过短视频平台、社交媒体等渠道出售。被告人最终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